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淳化县公安局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淳化县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设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CHBM-2025-027

三、采购人名称：淳化县公安局

地址：淳化县县城

联系人：岐老师

电话：029—3277713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淳化县城正街财政局南院

联系人：赵工

电话：1559615639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淳化县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设备）

项目概况：淳化县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125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 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 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 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应证明文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 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 ” 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 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5-28 08:30:00至2025-6-5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3、文件售价：每套0元（人民币）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6-10 15:00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3、磋商时间：2025-6-10 15:00时

4、磋商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A4纸张大小)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环节，请错时报名，电话预约报名时间；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5-28